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污水处理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拟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黄嘉颖先生已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污水处理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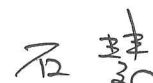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3 年 3 月 30 日